

**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**

**特别提示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18日起停牌。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；2018年4月2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《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2018年5月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。2018年5月1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。

公司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类型

本次交易对手方初步商定为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海盈科技”）股东——深圳海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（二）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，具体交易方案尚待进一步商议，尚未最终确定。

## （三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。海盈科技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规定，海盈科技属于“C制造业”中的子类“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”；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 4754-2011），海盈科技属于门类“C制造业”中的大类“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”中的小类“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”。

## 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组织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

## 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，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事项仍需进行协调、沟通和确认。因此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工作顺利进行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。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

工作。

#### 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8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，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7日